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0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05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5717A00_ATTCH1.pdf、00057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102年12月13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疑義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22日府勞檢字第1030015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 條規定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上開條文已自102年12月13日生效。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減輕女性受僱者因請生理假致影響其病假天數之情形，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人事室

